**附件3**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二、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http://down.foodmate.net/standard/sort/3/50401.html%22%20%5Co%20%22GB%202726-2016%20%E9%A3%9F%E5%93%81%E5%AE%89%E5%85%A8%E5%9B%BD%E5%AE%B6%E6%A0%87%E5%87%86%20%E7%86%9F%E8%82%89%E5%88%B6%E5%93%81%22%20%5Ct%20%22http%3A//down.foodmate.net/standard/_blank)》（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酸性橙Ⅱ、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镉(以Cd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三、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酸度。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氰化物(以HCN计)、酒精度、甲醇。

**五、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六、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₁、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八、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丙二醇、纳他霉素、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九、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替米考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地塞米松、土霉素、青霉素、特布他林、金霉素、四环素、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氯丙嗪、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林可霉素、达氟沙星、氟甲喹。

2.蔬菜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阿维菌素、灭蝇胺、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多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啶虫脒、噻虫嗪、噻虫胺、三唑磷、乙酰甲胺磷、倍硫磷、克百威、马拉硫磷、辛硫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醚甲环唑、百菌清、腈菌唑、敌敌畏、毒死蜱、二甲戊灵、乐果、腐霉利、异菌脲、多菌灵、六六六、吡虫啉。

3.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腈苯唑、苯醚甲环唑、百菌清、联苯菊酯、氟虫腈、烯唑醇、甲拌磷、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多菌灵、氟环唑、吡唑醚菌酯、水胺硫磷、狄氏剂、杀扑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三唑磷、丙溴磷、克百威、啶虫脒、敌敌畏、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

5.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氟苯尼考、镉(以Cd计)、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甲基汞(以Hg计)、多氯联苯、铬(以Cr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溴氰菊酯、氯氰菊酯、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地西泮、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磺胺类(总量)、组胺。

6.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甲硝唑、氟虫腈、地美硝唑。

7.生干坚果及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醚甲环唑、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